

辯論動議

基於公共利益，我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b) 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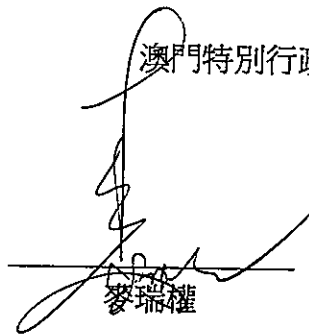
政府近日在傳媒發佈修訂《的士規章》的修訂內容，例如：有關“釘牌、停牌、累犯罰則”等修改條文的建議，是否就具備條件打擊“的士”違規的亂象，以及能否保障到守法“的士”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損害，並解決市民搭“的士”難的問題。

上述動議祈請全體會議接納，并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參與辯論，以助澄清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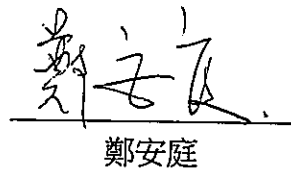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鄭安庭

2016年4月6日

7 APR 2016 12:26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全體會議第 /2016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 獨一條

通過麥瑞權及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四月七日提交）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近日在傳媒發佈修訂《的士規章》的修訂內容，例如：有關‘釘牌、停牌、累犯罰則’等修改條文的建議，是否就具備條件打擊‘的士’違規的亂象，以及能否保障到守法‘的士’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損害，並解決市民搭‘的士’難的問題。”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

賀一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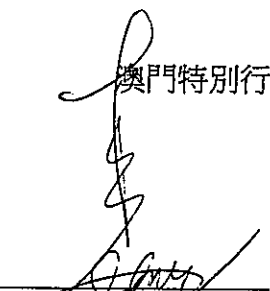
理由陳述

本澳作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且公共交通服務更是優質旅遊服務的指標之一。然而，的士作為公共交通的其中一環不可或缺的服務，但其素質一直被市民和旅客所詬病，部分司機拒載、揀客、繞路、議價、濫收車資等違法行為屢禁不止，不僅使市民和遊客怨聲載道，更嚴重影響澳門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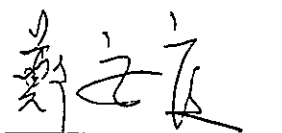
然而，近日政府就的士服務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向傳媒發報修訂《的士規章》的消息內容指：「交通事務局近日交通諮詢委員會介紹“的士規章”的修法方向，冀下月進立法程序。擬引入“被動式放蛇”、自願錄音制度。……新法除加入即時票控外，更擬設停牌、釘牌制度，累犯罰則遞增。」；「當中，若司機在首次違規的12個月內累計違規4次將會被取消的士駕駛員證，俗稱釘牌，需要重新考取駕駛證；而個人車主名下的士若在12個月內累計違規8次，該部的士將被停牌7天，第二次違規滿8次則會被罰停牌1個月，倘再多8次違規會被罰停牌3個月，而停牌期間倘繼續經營，則會被永久註銷牌照」。

對此，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引起社會廣泛爭議及關注。作為一個以民為本，負責任的政府，確實有必要讓市民和社會各界更好地就《的士規章》的修訂達成共識，使行政當局日後制定出台的法律文本可以更科學、更“接地氣”、更被市民所接受，更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因此，本人同鄭安庭議員為了讓市民和行政當局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上能夠更好地達成共識，故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對市民關注《的士規章》的修訂內容及其相關罰則的輕重作出辯論，排解社會公眾的疑慮，避免衍生不公平的現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鄭安庭

2016年4月6日